

荃灣商會學校
2020-2021 年度評估安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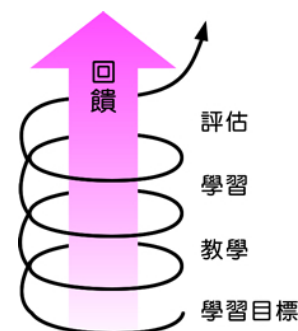
1. 測考次數：

一年級不設測考，以進展性評估計算成績。

二至六年級：

上學期只設總結性評估

下學期二至五年級只設一次考試、六年級設兩次考試



2. 考試科目佔重：

科目	中國語文	英國語文	數學	常識	視覺藝術	音樂	體育	普通話
佔重	9	9	9	6	3	2	0	0

下學期考試比重計算：

二至五年級		六年級		
評估	考試	評估	段考	期考
佔重	100%	佔重	50%	50%

3. 各科評估項目及考試計分細項：

a) 中文科

項目	讀文	寫作	聆聽進評	說話進評	紙筆進評	默書
形式	考試	考試	每學期一次	每學期兩次	每單元一次	每單元一次
佔重	35%	35%	10%	10%	10%	—

b) 英文科

項目	讀文及寫作	聆聽進評	說話進評	紙筆進評	默書
形式	考試	每學期一次	每學期兩次	每課一次	每課一次
佔重	60%	20%	10%	10%	—

c) 數學科

項目	筆試	進展性評估
形式	考試	每單元一次
佔重	80%	20%

d) 常識科

項目	筆試	進展性評估
形式	考試	每學期 3 次
佔重	80%	20%

e) 視覺藝術科

項目	視藝作品	進展性評估	課堂態度
形式	每學期最少 2 份	其中一份	全學期
佔重	80%	10%	10%

f) 音樂科

項目	歌唱	節奏	筆試	課堂態度
形式	考試	考試	考試	全學期
P.1-P.4	60%	30%	—	10%
P.5-P.6	60%	—	30%	10%

4. 六年級下學期段考中、英文科評估項目及細項修訂：

a) 中文科

項目	讀文	寫作	說話進評	紙筆進評	默書
形式	考試	考試	每學期兩次	每單元一次	每單元一次
佔重	40%	40%	10%	10%	—

b) 英文科

項目	讀文及寫作	說話進評	紙筆進評	默書
形式	考試	每學期兩次	每課一次	每課一次
佔重	70%	20%	10%	—

5. 其他科目評估項目及細項：

a) 體育科

項目	技能評估	體適能	課堂態度
形式	每項目一次	每學期一次	全學期
佔重	60%	30%	10%

b) 普通話科

項目	筆試	說話	課堂態度
形式	每學期一次	每學期一次	全學期
佔重	45%	45%	10%

筆試包括聆聽、語音知識

說話評估包括讀拼音、字詞、詩歌和看圖說話

6. 展示方式：

一年級全年以進展性評估作評核、二至六年級上學期以一次總結性評估作評核
學習表現以學習表現報告形式展示。

二至六年級下學期以進展性評估及考試作評核

學習表現以成績表形式展示，P. 2-4 成績會以分數表示；P. 5-6 成績會以等第表示。